

# 中華中小學跆拳道聯合總會 函

立案文號：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90032170 號  
 會 址：11146 臺北市士林區忠義街 71 巷 9 號 4 樓  
 聯絡電話：0927-055546  
 電子信箱：tkdlin01@yahoo.com.tw  
 聯 絡 人：林哲賢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9 日  
 發文字號：華跆聯總德字第 1100010910 號  
 速別：~~最速件~~ 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主 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09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(品勢暨競技)錦標賽」比賽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中等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協助公告俾利賽事遂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12 月 14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90041552 號函備查辦理。
- 二、比賽時地：謹訂於本(110)年 2 月 2-7 日共六天，假臺中市中港高中體育館(540 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 350 號)舉行。
- 三、敬請貴局(處)同意隊職員、教練、選手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- 四、競賽規程請至本會官網(www.csta.org.tw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運動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。

副本：臺中市體育總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，本會秘書處

會長 林 德 昭



裝

訂

線